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天福

被　上訴人　李西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行關於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劉育琳

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